**臺中市立西苑高中第十九屆「中臺灣聯合文學獎」徵文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辦法**

**109.12.30訂定**

1. 依 據：第十九屆「中臺灣聯合文學獎」徵文比賽辦法。
2. 目 的：提升校園藝文風氣，拓廣學生關懷視野，促進校際師生交流，發

掘文學創作人才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圖書館
四、 參加對象：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參加學校高中部學生。
五、 活動時間：校內截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。
六、 徵文內容：分為新詩、散文及短篇小說等三組評選，篇幅及書寫格式規定如

 下：
 新詩：以15-50行為限。散文：1000-3500字。短篇小說：2500-6000字。
七、 投 稿：參賽作品請於期限內寄到cuu0127@sysh.tc.edu.tw。「作品切結書」

 (如附件)請繳交到圖書館3樓辦公室。
八、 校內初選：聘請校內國文科老師評選出「新詩8篇，散文8篇及短篇小說3

 篇」，代表本校參加「第十九屆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徵文比賽」。
九、 獎勵方式：獲校內入選者，頒發參賽證明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賽獲獎者

 除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、獎金(校外賽各組得獎名額及獎勵金如下)外，另記

 嘉獎乙次。

 校外賽各類得獎名額及獎勵金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新詩類 | 散文類 | 短篇小說類 |
| 名額 | 獎金 | 名額 | 獎金 | 名額 | 獎金 |
| 第一名 | 2人 | 3000元 | 2人 | 3000元 | 2人 | 4000元 |
| 第二名 | 5人 | 1000元 | 5人 | 1000元 | 3人 | 1500元 |
| 第三名 | 10人 | 800元 | 10人 | 800元 | 5人 | 1000元 |
| 佳作 | 30人 | 300元 | 30人 | 300元 | 15-20人 | 500元 |

十、 投稿須知：
 1. 投稿作品規格：A4大小、邊界各2公分、13.5級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繕

 打(散文、小說類直式橫書，新詩不限)。投稿作品之標題置中，頁尾中間插

 入頁碼；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以求評審作業之公正。
 2. 各作品電子檔請存成Word檔（新詩加附PDF檔），作者相片請存成JPG

 檔，相片規格請設為2048 x 1536 (300萬畫素) 以上，所有檔案請以作品類

 型編號(A新詩、B散文、C小說)、學校、姓名為檔名，即以下格式：「A1-校

 名-作者姓名.doc」、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pdf」，以及「A1-校名-作者姓

 名.jpg」。

 舉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稿作品類型 | 投稿的檔名名稱，以西苑高中，張oo同學為例 |
| 投稿新詩 | A1-西苑高中-張oo.doc，A1-西苑高中-張oo.jpg |
| 投稿散文 | B1-西苑高中-張oo.doc，B1-西苑高中-張oo.jpg |
| 投稿小說 | C1-西苑高中-張oo.doc，C1-西苑高中-張oo.jpg |

 3. 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，不含空白)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；每人每組限

 投稿一件作品，不符規定者取消資格。
 4. 作品需自創且未發表過(校內文學獎除外)，嚴禁抄襲行為，一經發現則取消

 資格。

 5. 需填寫並繳交「作品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繳交地點為圖書館3樓辦公室。
 6. 得獎作品本校擁有以推廣為目的之發表使用權。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參加

第十九屆「中臺灣聯合文學獎」徵文比賽作品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參加第十九屆「中臺灣聯合文學獎」徵文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結人 | 科(學程)別、班級 | 座號 | 學號 |
|  |  |  |  |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喪失參加本比賽之權利。

二、本表請各校自行留校備查。